

深圳排放权交易所

排交所总字〔2015〕1003号

关于收取2015年度机构会员 年费的通知

各机构会员：

根据《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（暂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将收取2015年度机构会员年费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范围

本所会员期限即将到期且尚未缴费的投资类境内机构会员、非投资类VIP机构会员及境外机构会员。

二、缴费标准

（一）投资类境内机构会员30,000元，境外机构会员50,000元。

（二）非投资类VIP机构会员15,000元。

三、缴费时间

2015年5月31日前一次性缴清。

缴费日期以银行收款回单载明日期为准。

